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關於職工代表監事辭任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因工作安排原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彥女士，於2022年7月15日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呈，請求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張彥女士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和被保險人。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會議選舉何祖望先生(簡歷見附件)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何祖望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何祖望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何祖望先生任職資格核准之前，張彥女士將繼續履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職責。

監事會對何祖望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對張彥女士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陳武朝先生、崔歷女士及徐麗娜女士。

附錄：何祖望先生簡歷及委任詳情

何祖望先生，現為本公司黨建群工部總經理，於2001年6月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2004年3月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人力資源部系統人力資源管理處副處長、處長，2009年7月任人保財險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8年4月任人保財險採購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9年7月任人保財險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11月任人保財險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2021年2月任本公司黨建群工部總經理至今。何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地球化學系地球化學與勘查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2006年3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祖望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職工代表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外，何祖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何祖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何祖望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